

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F[2013]-0045

申请单位	金东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聚集区项目金东区块第三十七批次建设用地								
省受理号	浙批次[2013]-000625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19.3665	19.366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0175	5.0175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地	32.1780	32.1780	其他农用地	1.7279	1.7279			
	林地	1.8056	1.8056	存量建设用地	3.6313	3.6313			
	草地			未利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0.7849	0.7849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	农用地	60.8804	60.8804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64.5117	64.5117	
		使用集体土地				利用国有土地			
	申请合计		64.5117 公顷		批准合计		64.5117 公顷		核减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p>同意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聚集区项目金东区块第三十七批次建设用地64.5117公顷（农用地转用60.8804公顷，已经金华市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64.5117公顷）。</p>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

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聚集区项目金东区块第三十七批次建设用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公顷,人

用途	地块名称	行政区划	乡镇	村名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安置农业人口	安置劳动力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合计	草地	其他土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果园	小计	有林地	农村道路用地	小计	坑塘水	沟渠	小计	田坎	设施农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殡葬用地		其他草地	裸地											
1	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聚集区项目下沙塘地块	金东区	曹宅	东京	3.4331	3.4331				3.4331	3.4331																								23	36				
				金南山	11.6815	10.5166	3.1344	3.1344				6.3692	6.3692			0.8777	0.6310	0.5989	0.0401	0.3043	0.3043																35	24		
				下沙塘	47.5332	44.9868	16.2321	13.0953	3.1368	21.4962	21.4962	0.7412	0.7412	0.7077	4.3865	3.3112	1.0753	1.4236	1.4236																			169	178	
				新安2	0.8795	0.8795				0.8795	0.8795																												2	1
				宅口	1.0644	1.0644						1.0644	1.0644																										5	3
				国有																																				
				小计					64.5117	60.8804	19.3665	16.2297	3.1368	32.1780	32.1780	1.8056	1.8056	0.7849	5.0175	3.9021	1.1154	1.7279	1.7279				3.6313												234	162
集体土地	征收	1个	5个		64.5117	60.8804	19.3665	16.2297	3.1368	32.1780	32.1780	1.8056	1.8056	0.7849	5.0175	3.9021	1.1154	1.7279	1.7279				3.6313													234	162			
	小计	1个	5个		64.5117	60.8804	19.3665	16.2297	3.1368	32.1780	32.1780	1.8056	1.8056	0.7849	5.0175	3.9021	1.1154	1.7279	1.7279				3.6313													234	162			
国有土地	小计																																							
合计	1个	1个	5个		64.5117	60.8804	19.3665	16.2297	3.1368	32.1780	32.1780	1.8056	1.8056	0.7849	5.0175	3.9021	1.1154	1.7279	1.7279				3.6313													234	162			
其中:农民建房用地或农民住房安置用地																																								
其中征收																																								

地类、权属、面积情况说明:

1. 该批次不涉及违法用地,先行用地,临时用地,采矿用地。
2. 报批地类与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及土地调查成果符合。
3. 权属调查及权属确认程序已履行到位。
4. 该批次(项目)用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权属及面积真实、准确、合法,权属无争议。

填报人:

金 东 区 人 民 政 府 征 收 土 地 通 告

(金东统征 2014 第 24 号)

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集聚区项目金东区块第三十七批次建设用地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建设用地 64.5117 公顷，其中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集聚区项目下沙塘地块需征收曹宅镇东京、金南山、下沙塘、新安 2、宅口集体土地 64.5117 公顷，批准文号为浙土字 F[2013]0045。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拟开发项目的用途、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范围、面积、地类情况等详见（建设项目用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金东区征地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金区政〔2012〕39 号）规定执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三、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金华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补充意见》（金政办发〔2013〕11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采用（社会保障、就业培训和安排留

用地)等方式进行安置。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在本通告发布45日之前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和青苗、地上附着物状况已经在征地方案报批前完成了调查、公告、确认和登记工作的除外),由村民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统一送达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东分局(联系人:郑宝洪联系电话:82888731)。

五、征地工作由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东分局会同当地镇乡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具体实施。

六、公告期10天。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金东统补2014第24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集聚区项目金东区块第三十七批次

2、地块名称：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集聚区项目下沙塘地块

3、项目用地位置：曹宅镇东京、金南山、下沙塘、新安2、宅口

4、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浙江省人民政府2013年12月30日批准，批准文号为浙土字F[2013]0045。

5、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64.8804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按照《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金东区征地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金区政[2012]39号）规定执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三、征地补偿标准：

1. 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东京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3.4331	金东区一级	49.5	169.9385
2	金南山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11.6015	金东区一级	49.5	574.2743
3	下沙塘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47.5332	金东区一级	49.5	2352.8934
4	新安2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0.8795	金东区一级	49.5	43.5353
5	宅口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1.0644	金东区一级	49.5	52.6878

合计	64.5117			3193.3292
----	---------	--	--	-----------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由政府按实际协商支付。

3. 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可安排 234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经营户、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参保资金由政府、集体、个人共同承担, 其中政府承担 2.79 万元;

2. 就业促进: 本次征地可安排免费就业培训名额/人。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经营户、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就业培训;

3. 留用地: 本次征地政府共安排留用地指标/公顷, 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留用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

4. 其他安置方式:

五、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 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土地承包经营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 仍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反映, 由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统一告知本机关 (联系人: 郑宝洪 联系电话: 82888731), 或者直接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听证,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听证。

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 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向金东区人民政府申请协调, 协调不成的, 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协调、裁决期间, 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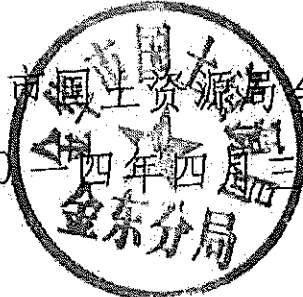
六、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金东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机关组织实施。

七、本机关已经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和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协议规定，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八、公告期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东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东分局



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F[2013]-0047

申请单位		金东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聚集区项目金东区块第三十六批次建设用地						
省受理号		浙批次[2013]-000624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16.2249	16.2249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5568	1.5568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地	33.2909	33.2909	其他农用地	1.8157	1.8157		
	林地	7.8915	7.8915	存量建设用地	0.1721	0.1721		
	草地			未利用地	0.4044	0.4044		
	交通运输用地	0.5577	0.5577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	农用地	61.3375	61.3375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61.9140	61.9140
		使用集体土地				利用国有土地		
	申请合计		61.9140 公顷		批准合计		61.9140 公顷	
				核减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同意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聚集区项目金东区块第三十六批次建设用地61.9140公顷（农用地转用61.3375公顷，已经金华市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61.9140公顷）。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

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聚集区项目金东区块第三十六批次建设用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公顷,人

序号	地块名称	行政区划	村名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安置农业人口	安置劳动力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合计	其他土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果园	小计	有林地	农村道路用地	小计	坑塘水	沟渠	小计	田坎	设施农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殡葬用地		裸地			
1	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聚集区项目金东区块	金东区	曹宅	21.2475	23.9978	7.4688	3.9168	3.5520	8.8954	8.8954	6.1535	6.1535	0.1621	0.4755	0.4755		0.8425	0.8425							100	70			
				七宝塘	6.1590	6.1590	3.2578	3.2578		2.0325	2.0325	0.2199	0.2199			0.1783	0.1783		0.4705	0.4705							33	23	
				上留庄	2.3680	2.3680	1.4288	1.4288		0.4073	0.4073	0.1468	0.1468	0.0325		0.2139	0.2139		0.1387	0.1387							8	6	
				下沙塘	2.5108	2.5108	0.5463	0.5463		1.9127	1.9127								0.0518	0.0518							9	7	
				新安1	2.0213	2.0213	0.6625	0.6625		0.8889	0.8889	0.3375	0.3375			0.0701	0.0701		0.0643	0.0643							4	3	
				新安2	24.2783	24.1062	2.8046	2.8046		19.1541	19.1541	0.4696	0.4696	0.3631		1.0234	1.0234		0.2914	0.2424	0.0490	0.1721			0.1721			55	39
				宅口	0.5768	0.5768	0.0115	0.0115				0.5642	0.5642						0.0011	0.0011							2	1	
				国有																									
	小计			61.9140	61.7419	16.1803	12.6283	3.5520	33.2909	33.2909	7.8915	7.8915	0.5577	1.9612	1.9612		1.8603	1.8113	0.0490	0.1721			0.1721			211	149		
集体土地	征收	1个	1个	61.9140	61.7419	16.1803	12.6283	3.5520	33.2909	33.2909	7.8915	7.8915	0.5577	1.9612	1.9612		1.8603	1.8113	0.0490	0.1721			0.1721			211	149		
	小计			61.9140	61.7419	16.1803	12.6283	3.5520	33.2909	33.2909	7.8915	7.8915	0.5577	1.9612	1.9612		1.8603	1.8113	0.0490	0.1721			0.1721			211	149		
国有土地	小计																												
合计	1个	1个	7个	61.9140	61.7419	16.1803	12.6283	3.5520	33.2909	33.2909	7.8915	7.8915	0.5577	1.9612	1.9612		1.8603	1.8113	0.0490	0.1721			0.1721			211	149		
其中:农民建房及农民住房安置用地																													
其中征收																													

地类、权属、面积情况说明:

- 1、该批次不涉及违法用地、先行用地、临时用地、采矿用地。
- 2、报批地类与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及土地调查成果符合。
- 3、权属调查及权属确认程序已履行到位。
- 4、该批次(项目)用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权属及面积真实、准确、合法,权属无争议。

填报人:

金 东 区 人 民 政 府 征 收 土 地 通 告

(金东统征 2014 第 23 号)

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集聚区项目金东区块第三十六批次建设用地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建设用地 61.9140 公顷，其中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集聚区项目新安地块需征收曹宅镇曹公、七宝塘、上留庄、下沙塘、新安 1、新安 2、宅口村集体土地 61.9140 公顷，批准文号为浙土字 F[2013]0047。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拟开发项目的用途、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范围、面积、地类情况等详见《建设项目用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金东区征地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金区政〔2012〕39 号）规定执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三、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金华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补充意见》（金政办发〔2013〕11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采用（社会保障、就业培训和安排留

用地)等方式进行安置。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在本通告发布45日之前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和青苗、地上附着物状况已经在征地方案报批前完成了调查、公告、确认和登记工作的除外),由村民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统一送达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东分局(联系人:郑宝洪 联系电话:82888731)。

五、征地工作由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东分局会同当地镇乡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具体实施。

六、公告期10天。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金东统补 2014 第 23 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集聚区项目金东区块第三十六批次

2、地块名称：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集聚区项目新安地块

3、项目用地位置：曹宅镇曹公、七宝塘、上留庄、下沙塘、新安 1、新安 2、宅口

4、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30 日批准，批准文号为浙土字 F[2013]0047。

5、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61.9140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按照《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金东区征地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金区政[2012]39 号）规定执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三、征地补偿标准：

1. 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	面积 (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1	曹公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23.9978	金东区一级	49.5	1187.8911
2	七宝塘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6.1590	金东区一级	49.5	304.8705
3	上留庄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2.2368	金东区一级	49.5	110.7216
4	下沙塘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2.5108	金东区一级	49.5	124.2846
5	新安 1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2.0233	金东区一级	49.5	100.1534

6	新安 2	农用地、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24.2783	金东区一 级	49.5	1201.7759
7	宅口	农用地、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5768	金东区一 级	49.5	28.5516
合计			61.9140			3064.743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由政府按实际协商支付。

3. 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211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经营户、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参保资金由政府、集体、个人共同承担，其中政府承担 2.79 万元；

2. 就业促进：本次征地可安排免费就业培训名额/人。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经营户、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就业培训；

3. 留用地：本次征地政府共安排留用地指标/公顷，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留用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

4. 其他安置方式：

五、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土地承包经营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反映，由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统一告知本机关（联系人：郑宝洪 联系电话：82888731），或者直接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向金东区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申请人可

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协调、裁决期间，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六、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金东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机关组织实施。

七、本机关已经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和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协议规定，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八、公告期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东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F[2013]-0068

申请单位	金东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聚集区项目金东区块第三十八批次建设用地						
省受理号	浙批次[2013]-000623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21.7074	21.707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6639	5.6639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地	35.9767	35.9767	其他农用地	2.1849	2.1849	
	林地	1.1902	1.1902	存量建设用地	0.1021	0.1021	
	草地			未利用地	0.1017	0.1017	
	交通运输用地	0.4632	0.4632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	农用地	67.1863	67.1863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67.3901
		使用集体土地				利用国有土地	
	申请合计		67.3901 公顷	批准合计	67.3901 公顷	核减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p>同意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聚集区项目金东区块第三十八批次建设用地67.3901公顷（农用地转用67.1863公顷，已经金华市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67.3901公顷）。</p>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



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聚集区项目金东区块第三十八批次建设用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公顷、人

序号	地块名称	行政区划	宗地名称	宗地面积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安置农业人口	安置劳动力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地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合计			草地	其他土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果园	小计	有林地	农村道路用地	小计	坑塘水	沟渠	小计	田坎	设施农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殡葬用地	其他草地	裸地		
1	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聚集区项目金东区块	金东区	东家	2.7511	2.7511	0.2207		0.2207	2.4160	2.4160			0.0926				0.0218	0.0218									18	13		
			金南山	24.8921	24.8050	12.5251	6.6601	5.8650	6.8413	6.8413	1.1902	1.1902	0.2924	2.5992	2.4180	0.1812	1.3568	1.3318	0.0250	0.0871								75	52	
			桥西	19.8863	19.7846	2.4908	2.4908		14.8188	14.8188			0.0260	2.2349	2.2202	0.0147	0.2141	0.2141			0.1017							133	93	
			桥下	3.7275	3.7125	0.0716	0.0716		3.5653	3.5653				0.0686	0.0396	0.0290	0.0070	0.0070			0.0150							25	17	
			下沙塘	16.1331	16.1331	6.3992	6.3992		8.3353	8.3353			0.0522	0.7612	0.5450	0.2162	0.5852	0.5852												
			国有																											
			小计	67.3901	67.1863	21.7074	15.6217	6.0857	35.9767	35.9767	1.1902	1.1902	0.4632	5.6639	5.2228	0.4411	2.1849	2.1599	0.0250	0.1021		0.0871	0.0150	0.1017			0.1017	251	175	
集体土地	征收保留	1个	5个	67.3901	67.1863	21.7074	15.6217	6.0857	35.9767	35.9767	1.1902	1.1902	0.4632	5.6639	5.2228	0.4411	2.1849	2.1599	0.0250	0.1021		0.0871	0.0150	0.1017		0.1017	251	175		
	小计	1个	5个	67.3901	67.1863	21.7074	15.6217	6.0857	35.9767	35.9767	1.1902	1.1902	0.4632	5.6639	5.2228	0.4411	2.1849	2.1599	0.0250	0.1021		0.0871	0.0150	0.1017		0.1017	251	175		
国有土地	小计																													
合计	1个	1个	5个	67.3901	67.1863	21.7074	15.6217	6.0857	35.9767	35.9767	1.1902	1.1902	0.4632	5.6639	5.2228	0.4411	2.1849	2.1599	0.0250	0.1021		0.0871	0.0150	0.1017		0.1017	251	175		
其中:农民住房用地或农民住房安置用地																														
其中征收																														

地类、权属、面积情况说明:

1. 该批次不涉及违法用地、先行用地、临时用地、采矿用地。
2. 报批地类与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及土地调查成果符合。
3. 权属调查及权属确认程序已履行到位。
4. 该批次(项目)用地范围界线清楚,地类、权属及面积真实、准确、合法,权属无争议。

填报人:

金 东 区 人 民 政 府 征 收 土 地 通 告

(金东统征 2014 第 28 号)

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集聚区项目金东区块第三十八批次建设用地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建设用地 67.3901 公顷，其中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集聚区项目金南山地块需征收曹宅镇东京村、金南山村、桥西村、桥下村、下沙塘村集体土地 67.3901 公顷，批准文号为浙土字 F[2013]0068。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拟开发项目的用途、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范围、面积、地类情况等详见（建设项目用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金东区征地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金区政 [2012]39 号）规定执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三、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金华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补充意见》（金政办发 [2013]11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采用（社会保障、就业培训和安排留用地）等方式进行安置。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在本通告发布 45 日之前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和青苗、地上附着物状况已经在征地方案报批前完成了调查、公告、确认和登记工作的除外），由村民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统一送达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东分局（联系人：郑宝洪 联系电话：82888731）。

五、征地工作由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东分局会同当地镇乡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具体实施。

六、公告期 10 天。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金东统补 2014 第 28 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集聚区项目金东区块第三十八批次

2、地块名称：金华市低丘缓坡综合利用试点婺州新兴产业集聚区项目金南山地块

3、项目用地位置：曹宅镇东京村、金南山村、桥西村、桥下村、下沙塘村

4、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0 日批准，批准文号为浙土字 F[2013]0068。

5、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67.3901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按照《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金东区征地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金区政[2012]39 号）规定执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三、征地补偿标准：

1. 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	面积 (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1	东京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2.7511	金东区一级	49.5	136.1795
2	金南山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24.8921	金东区一级	49.5	1232.1590
3	桥西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19.8846	金东区一级	49.5	984.2877
4	桥下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3.7275	金东区一级	49.5	184.5113
5	下沙塘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16.1331	金东区一级	49.5	798.5885

合计	67.3901			3335.8100
----	---------	--	--	-----------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由政府按实际协商支付。

3. 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可安排 251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经营户、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参保资金由政府、集体、个人共同承担, 其中政府承担 2.79 万元;

2. 就业促进: 本次征地可安排免费就业培训名额/人。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经营户、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就业培训;

3. 留用地: 本次征地政府共安排留用地指标/公顷, 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留用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

4. 其他安置方式:

五、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 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土地承包经营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 仍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反映, 由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统一告知本机关 (联系人: 郑宝洪 联系电话: 82888731), 或者直接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听证,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听证。

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 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向金东区人民政府申请协调, 协调不成的, 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协调、裁决期间, 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六、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金东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机关组织实施。

七、本机关已经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和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协议规定，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八、公告期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东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金东曹宅统征字[2013] 5 号

甲方：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东分局统一征地办公室

乙方： 村村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

丙方： 金东区曹宅镇人民政府

因 金义新市区 项目建设需要，甲方受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东分局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2.3680 公顷（计 亩），具体见下表：

单位：公顷

村组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坑塘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2.3680	1.4288	0.4073	0.1468	0.24				0.1759

二、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的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

三、本次征地，甲方按照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关于重新公布金东区征地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金区政〔2012〕39号）文件等规定实行补偿：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序号	地类	面积 (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1	农用地、未利用地	2.3680	一级	49.5	117.216
合计		2.3680	一级	49.5	117.216

以上征地补偿费用为 117.26 万元人民币 (大写: 一仟壹佰柒拾柒万贰仟玖拾元 角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甲方根据 规定和青苗、地上附着物实际价值, 应支付补偿费 117.26 元 (大写: 一仟壹佰柒拾柒万贰仟玖拾元 角整)。

上述二项补偿费用总计 117.26 元 (大写: 一仟壹佰柒拾柒万贰仟玖拾元 角整), 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并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 制定分配方案, 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丙方对乙方的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 分配方案要送丙方存档备案。

四、本次征地, 甲方按照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金政发〔2003〕45号) 规定进行安置:

1、社会保障: 安排 8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参保人员名单, 由乙方根据规定依法确定, 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人力社保局。乙方应当优先安排被征地承包户家庭成员参加社会保障。参保资金由政府、集体、个人共同承担, 其中政府按 50 % 承担参保资金。

2、就业促进: 安排免费就业培训名额 1 人。培训人员名单由乙方负责确定, 经丙方审查确认后 1 人力社保局。乙方应当优先安排被征土地承包经营户家庭成员参加培训。

3、留用地: 安排留用地指标 1 公顷, 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留用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 本协议自动失效, 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甲方应在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 将征地补偿费全额支付给乙方。征地补偿费支付后, 乙方要做好被征地农民工作, 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丙方要督促乙方做好征地补偿费分配和

土地交付工作。

七、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人力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
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其他事项：

十、本协议于2013年11月12日签订，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相关部门备存。

甲方：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东分局统一征地办公室（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上塘汪村村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

代表人（签名）：

丙方：金东区曹宅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人（签名）：